

TAIWAN TOP 50

臺灣上市櫃企業美國專利價值 50 強

新臺灣之光 高值專利 全球耀眼



翻開報紙、打開電視，無數的「臺灣之光」在國外獲獎，然而商品最終仍要依靠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例如美國蘋果（Apple）公司與韓國三星（Samsung）、宏達電（HTC）間的專利訴訟，便動輒牽涉數十億美元的賠償金與禁制令，造成企業重大損失，因此強化智財保護實為企業的當務之急。

臺灣擁有眾多知名的全球企業，擁有的不僅是「品牌」，更重要的是研發能力，在研發的背後有一隻「看不見的推手」，保護權利所有人不受傷害，那就是「智慧財產權」。例如「防禦型」專利能夠保護企業免於訴訟；「攻擊型」專利能夠幫助企業加強市場競爭力，智財的布局策略，成為未來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一環。

資策會科法所與Ocean Tomo合作 評估企業專利價值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是國內規模最大的科技法律研究單位，也是政府在科技法律及智慧財產領域的智庫幕僚，更是民間企業與政府的溝通橋樑，以及落實國家政策的重要執行單位。資策會科法所長期關注國內外智慧財產發展趨勢與產業現況，去年度針對臺灣上市櫃公司進行首次的「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現況與需求大調查」，結果發現儘管在相關資源投入上展現出臺灣企業對

智財的重視，但卻未能獲得相對應的管理成效，智財對於企業的經營不但未能充分發揮提升競爭力的效果，反倒成為經營上的痛腳，顯示國內企業未能有效運用智慧財產並發揮其價值。

因此，在我國政府啟動智財戰略綱領的此時，資策會科法所與美國智慧資本權威Ocean Tomo（註1）合作，藉由其PatentRatings® System，經分析後彙整出近3年「臺灣上市櫃企業美國專利價值50強」（見表1），希望透過美國專利價值50強名單的發布，標定臺灣擁有高值專利的企業標竿，建立衡量產業智財價值創造發展的觀測基準線，引領國內企業有效運用智慧財產以提升智財對企業經營之貢獻。

臺灣專利價值50強 電腦客觀評選

「臺灣上市櫃企業美國專利價值50強」是由Ocean Tomo的PatentRatings® System以Intellectual Property Quotient（IPQ）分數針對上市櫃企業在近3年（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止）內所取得美國專利的平均品質進行評比。Ocean Tomo表示：「IPQ分數是以數值方式評估美國專利品質，平均值為100，分數直接由數值程式所產生，這個程式包含了近50種在統計上跟專利存活率有關的數字，例如專利維持率等，分數由電腦自行產出，因此評估過程中沒有包含任何主觀的因素。」

Ocean Tomo經由IPQ分數來評估專利價值，並通過市場驗證及測試後，發現IPQ分數與專利的商業授權間成正比。以Fortune雜誌百大企業為例，高IPQ分數的專利，的確有比較高的授權權利金收益。Ocean Tomo認為，「通常公司也是針對其最有價值的專利才會提起訴訟，這也印證在IPQ分數上，大部分涉及訴訟的專利，其IPQ分數也都落在該專利類別中前10%。」由此可見，IPQ分數的確能夠有效的協助企業評估其專利之價值。

友達活用智財 動態盤點資產

屢次獲選為美國Ocean Tomo 300® Patent Index（註2）成份股的友達光電，也是本次50強獲選名單之一，象徵友達在智財方面居於全球領先地位。友達光電智權長吳大剛表示：「智財不只是法律權利上的保障，更是技術實力的表徵，因為防禦型專利能夠保護友達的資產，攻擊型專利則能夠帶動公司的發展方向。入選50強證明友達對於智財投入

的重視。」

關於友達對於智財的投入與管理，吳大剛說：「透過建立評估智財的方法，藉由不斷的『動態盤點』，即時（real-time）檢視智財內容，每週瞭解競爭市場的新策略、新布局，將智財予以量化。重新檢視智財的價值，才能夠展望於未來的佈局。」

友達在專利方面之專業訓練，不僅針對法務人員，像是研發人員在研發的過程中，也須進行專利相關教育訓練，提供更多的專業知識。同時，也會進行效益評估，分析專利的效應及其研發、維護成本等。吳大剛也認為，企業應該要積極活用智財，不是只有申請作為防禦使用，「智財不僅可以保護公司資產，除了本身使用外，還可透過授權創造利潤，或是作為與同業交涉的籌碼，都是友達活用智財的方式。」

提起專利訴訟只是運用方式之一，吳大剛強調，友達在智財上有「三大優勢」：第一是將智財與中長期營運目標

間作連結，幫助公司進行產品布局；第二是公司領導人對於智財經營有明確的目標與承諾，願意對專利投入大量資源；第三是永續累積智財實力，讓公司平時即具備作戰力與整合戰力。

工總提醒業界 重視智財價值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是產業界的代表，也是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對於全球智財問題，工總秘書長蔡練生最瞭解。他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負責草擬臺灣智慧財產權方案，全面推動反仿冒的教育宣導及查禁仿冒工作，並參與中美諮商，前後歷時十餘年，使臺灣免於受到美國301條款的貿易報復，可以說是臺灣智財環境的「創造者」。蔡練生表示，「智財不外乎創造、運用、保護三個層面，臺灣是全世界百萬人擁有專利數第一名的國家，但是過多的『垃圾專利』並沒有用，如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是臺灣現今最重要的目標。」

工總《白皮書》去年提出252項公共政策建言，今年增至262項，其中對於臺灣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更是提出諸多鞭辟入裡的呼籲。蔡練生認為，智慧財產的保護極為重要，中國大陸山寨文化，不重視智財，對於經濟發展必然有負面影響。臺灣已形成「臺灣接单、海外生產」的產業模式，更需重視創新研發能力。行政院提出《智財戰略綱領》，正表達出政府鼓勵企業更加重視智財。

加強創新 邁向科技大國

蔡練生分析指出：「臺灣產業發展已從效能驅動走向創新驅動的模式，過去臺灣擅於管理、擅於cost down，藉以降低代工成本，未來我們必須進一步加強創新研發，讓臺灣成為一個真正的科技大國，才能確保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對於《智財戰略綱領》以及未來成立科技部之政策規

劃，蔡練生也有諸多期待，希望政府能夠整合各界資源，進行完整的智財管理，幫助學界具備智財商品化能力。更重要的是，向企業宣導對智財的重視，並將其視為公司資產的一部份，可活用創造利潤，並吸引更多資源的投入。

政府智財戰略綱領 強調專利價值

政府為解決臺灣企業所面臨全球市場上硝煙四起的專利戰爭，以及在國際上重視智財發展策略的趨勢下，去年底行政院正式通過以布局具前瞻性專利為推動願景的國家層級「智財戰略綱領」。希望透過智財戰略綱領統整、配置相關部會資源，自智財的創造、運用、流通、保護、人才培育與環境建構等方面，全面啟動並強化智財的正向循環，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對於企業所面臨的智財困境，吳大剛語重心長道：「智財效益不是立竿見影，像培養具有提案能力的研發人員需要極長時間，平均至少要3至5年，甚至10年都不算長。」，而這些都需要政府長期、整體政策規劃，以提供相應的協助。

資策會科法所為協助經濟部落實智財綱領實施要項「建構產學研智財營運管理提升合作體系」，設計並運用可引導、整合產學研資源配置之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能力透明度指標，便希望能夠引領企業、學術研究機構，更為全方面且正確地檢視、衡量其所擁有之智財價值創造能力，以及相伴隨之未來收益及成長性。如此才能建構出結合智財策略後，創造企業或組織價值的全景式策略構圖。

因此，資策會科法所所長詹婷怡也呼籲：「企業、組織應踴躍參與智財價值創造能力透明度評量活動（見表2），可以利用資策會科法所提供的智財管理、品牌智財、智財報告書等相關資源，規劃有效的智慧財產經營模式與策略，強化企業持續獲利永續經營的能力。」透過活用智財的方式，提供企業更多保障及獲利空間。

表一、臺灣上市櫃企業美國專利價值50強（依筆劃順序）

| 序號 | 企業名稱 | 序號 | 企業名稱 |
|----|----------------|----|--------------|
| 1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6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7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28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29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0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 |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2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 9 |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 |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 |
| 10 |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7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 |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9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 |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43 |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 |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5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7 |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50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1. 臺灣上市櫃企業名單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12年6月30日資料。
2. 針對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取得5個以上美國專利的上市櫃企業，進行美國專利價值評比。

表二、智財價值創造能力透明度評量

| | |
|------|---|
| 活動目的 | 藉由透明度指標評量活動，引領企業、組織更為全方面且正確地檢視、衡量其所擁有之智財價值創造能力以及相伴隨之未來收益及成長性，進而建構出結合智財策略後創造企業或組織價值之全景式策略構圖。並且，尚可對外充分展現其隱藏於智慧財產之競爭優勢、邊際效益以及對永續經營之貢獻！誠摯邀請國內企業、學研單位共同參與。 |
| 受理期間 | 102年8月15日~10月11日 |
| 評量組別 | 企業組與學研組織組 |
| 活動網站 | www.gvm.com.tw/event/2013_iii/ |
| 諮詢聯繫 | 洪小姐、黃小姐 (02)2517-3688 分機 899、722 |

註1
Ocean Tomo：Ocean Tomo, LLC.成立於2003年，是美國智慧資本權威機構，提供各種涉及無形資產之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鑑價、調查、建立策略、專家證詞、投資、風險管理與交易等服務。

註2
Ocean Tomo 300® Patent Index：為業界第一個以智慧財產價值為基準的指數，涵蓋了300家擁有最有價值專利之上市企業，指數於紐約交易所市場發佈，與Dow Jones、S&P500、NASDAQ等指數齊名，也有股票式基金(ETF)。